

佛教志蓮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定義

- 1.1 本會之名稱為佛教志蓮小學家長教師會(Chi Lin Buddhist Primary School Parent Teacher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會址

- 2.1 將軍澳唐俊街一號

3 目標

- 3.1 本會提倡及實踐家長與教師間之緊密聯繫及合作，以提高學生之福利及改善學習環境使學生可健康愉快地學習。
- 3.2 本會舉辦各種活動以籌募基金和接受捐款，該等基金及捐款將用於本校及學生之利益上。
- 3.3 本會提供機會予會員在無拘束及輕鬆之氣氛下聚會。
- 3.4 本會提供學校人力援助，以保障學生之利益。

4 會員

- 4.1 下列人士自動成為會員：

4.1.1 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

4.1.2 本校現任校長及現職教員(「教員」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 4.2 各會員有權選舉委員會委員及被選為委員，以及在有權出席的會議中享有投票權。
- 4.3 各會員有履行遵守會員的各項規則，依從會議的決定以及繳交會員年費的義務。
- 4.4 各會員需繳付年費，家長會員則以學生家庭為單位。常務委員會可按情況需要調整年費。本會不會退還所有已繳交的年費。
- 4.5 除列明的費用外，會員並無義務再向本會提供金錢資助。但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支援本會的活動。

5 會員證

- 5.1 會員證只適用於該年度。
- 5.2 會員證不可轉讓予別人。
- 5.3 會員每次享用本會設施或出入本會會址，均須出示會員證。
- 5.4 如遺失會員證者，應即時向本會辦理補領手續及繳交補領手續費五元正。

6 組織

- 6.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6.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而日常工作則由會員大會推舉選出的常務委員會執行。

6.3 會員大會

6.3.1 週年會員大會將於每年七月(下學期初)舉行。

6.3.2 會議之通告將在會期 21 天以前以書面通知各會員；其有關議程內容必須在會期七天前送達各會員傳閱。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註冊會員人數的百份之五。如在指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仍未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該次會議暫告取消，可在下一個星期內再次召開；惟在該再召開會議之指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該會議之會員有權執行會議中各事項。

6.3.3 會員大會有以下之職權：

6.3.3.1 提供與本會政策及管理有關之建議；

6.3.3.2 修改會章；

6.3.3.3 選出下一屆常委會之成員；

6.3.3.4 接受(如經認可)及通過上屆或應屆主席和司庫提交之週年財政報告；

6.3.3.5 委任下一年度之榮譽核數師；

6.3.4 週年大會只商決會期前交予會員之議程上之特定事項，但如果會員大會同意，未經正式修訂之臨時動議亦會考慮。

6.3.5 會員大會中所有動議將由與會之投票人，以過半數票通過；會中並無代理權。

6.3.6 每一家庭只佔一個會籍，並須指定一位十八歲以上的家庭成員為註冊會員。只有註冊會員才有發言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6.3.7 表決時，每一出席的註冊會員擁有一票投票權。

6.3.8 出現正反方票數相同情況，主席有權加投其中一方之決定性一票。

6.3.9 會議中通過或否決之動議，由主席宣佈並登錄會議記錄冊中作實。

6.4 常務委員會

6.4.1 常務委員會負責籌劃及處理本會的一切事務。

6.4.2 常務委員會由 17 名成員組成，並由校長出任顧問，委派情況如下：

6.4.2.1 主席(在家長會員中選出)

6.4.2.2 副主席(兩名)(分別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6.4.2.3 秘書(兩名)(分別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6.4.2.4 司庫(兩名)(分別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6.4.2.5 委員(十名)(分別由七位家長及三位教師出任)

6.4.3 常委會之委員將在週年大會選出，任期兩年。任期屆滿後，委員必須辭職，但可再度競選。常委會委員不得利用其委員身份而攫取利益。若有需要，常委會可因推行本會會務聘用任何人仕而給予適當的報酬，有關賬目必須清楚記錄在本會賬簿。

- 6.4.4 任何兩位會員可於會員大會會期前七天，以書面向秘書提名常委會之候選人(提名一位或全部席位的候選人)；該提名須先得到候選人之同意。所有候選人有權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發言。
- 6.4.4.1 常委會之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選舉機制為多議席多票制。每一位出席之會員可投票選舉所有委員空缺，但不能對每一位候選人投超過一票。若有兩位候選人所得票數相同，便用抽籤方法去決定誰人當選。獲最高票數的家長委員便當選為新一屆的本會主席，本會主席或其授權人將出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 6.4.4.2 主席的職責為：代表本會；監管及處理一切會務；負責召開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代表常務委員會在會員大會年會中作全年度會務報告。
- 6.4.5 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新一屆本會主席的主持下，新一屆的常務委員須立刻從委員會中選出本會以下之職員，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
- 6.4.5.1 副主席：校長或其授權人為當然第一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當主席缺席或離職時，暫時署理主席的職務。家長委員為第二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
- 6.4.5.2 秘書：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負責本會之行政工作；保存最近期之會員登記冊；負責文件來往、擬訂議程(須諮詢主席)、保管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6.4.5.3 司庫：分別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處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擬訂全年財政預算以備常務委員會通過；負責將所有會員繳交的會費及捐款存入常務委員會所認可之本會銀行戶口。擬訂全年賬目結算，交給核數師審核；並於會員大會年會作全年財務報告。
- 6.4.6 主席及以上的委員純屬義務性質，並無任何薪酬支取；並須立即履行職務直至下一屆週年大會。期滿之委員如果仍然是本會會員，便有資格再次參與競選。
- 6.4.7 在每一學年內，常委會每三個月最少召開會議一次；暑假期間，常委會亦應如常安排會議，務使本會會務運作良好。每次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常委會委員人數的一半。若有委員退休或其他原因而導致常委會的委員少於七位，常委會開會之目的將會是討論如何增選委員。
- 6.4.8 常委會會議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替代。
- 6.4.9 主席會應任何兩位委員聯署之書面要求而召開常委會會議。該會應於要求提出後 14 天內召開。
- 6.4.10 在任何情況下，若常委會出現空缺，可由候補委員名單中依其先後次序及身份選出合適人選加入常委會，直至下一屆之週年大會為止。該新任委員的權利和義務與原有常務委員相同。
- 6.4.11 常委會必須設有會議紀錄冊，用作紀錄會議過程及經會章通過之提案。會員大會之紀錄及會計賬簿需謹慎保存。會計賬簿在每一個財

政年度需經核數師審核。常委會委員須對常委會應予保密之事務及議案絕對保密。本會之任何成員均有權對常委會之會議議程提出質詢。

6.4.12 常委會之所有決定,應在主席所主持下的會議中，由出席人數之過半數作表決，作議決案之通過；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6.4.13 任何書面動議被當時在香港之委員傳閱及通過後，其效能與常委會會議中通過之議決相同。

6.4.14 常委會負責本會之管理，有權運用經會員大會通過之基金去推行及執行有關提高本會目的之項目。本會組織之每一個項目的行政及財政安排必須經常委會批准。

6.4.15 常委會委員若要被罷免職務，需由常委會出席人數不少於百分之七十五議決及投票始生效。有關被罷免職務的常務委員之會籍仍舊保留。

7 財政

7.1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7.2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有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必須由一名家長委員(主席或司庫)及一名教師委員(副主席或司庫)簽署並蓋上會印，方為有效。

7.3 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司庫需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收支報告書由榮譽核數師審核後，需呈交週年會員大會公佈。

7.4 所有本會應收之債項或任何款項，司庫應發回：一張預印編號的本會正式收據。

7.5 所有由本會基金承擔支付之項目，必須預先得到常委會批准。

7.6 常務委員會有權決定將本會之基金贈予本校用作獎學金、獎品或其他用途，而校長在與常務委員彼此同意捐款用途後，有全權運用該筆款項。

8 修章/解散家長教師會

8.1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

8.2 秘書須向社團註冊處及教育署呈遞草章，並依據現行社團法例呈請批准。

8.3 如須解散本會，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方為有效。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9 選舉家長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

9.1 本會如獲學校法團校董會認可，本會須舉行家長校董選舉，選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9.2 獲選的家長由本會提名註冊為「佛教志蓮小學法團校董會」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由取得校董註冊日期起計算，為期兩學年。
- 9.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於任期屆滿時可再獲提名註冊為校董，但不得連任超過兩屆。
- 9.4 如出現下列情況，有關家長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9.4.1 他/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
- 9.5 候選人亦應注意《教育條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註冊的規定。(附件一)
- 9.6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可以成為提名人及候選人，並擁有投票權。
- 9.7 若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9.8 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會在兩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的餘下任期。
- 9.9 本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選舉機制，諮詢所有家長，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和公開。
- 9.10 有關選舉的上訴機制：
 - 9.10.1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正式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
 - 9.10.2 本會會成立一上訴委員會處理所有上訴個案。上訴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須委任一名家長委員及一名教師委員組成上訴委員會。
 - 9.10.3 上訴委員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上訴的兩星期內向上訴人公布處理結果。
 - 9.10.4 上訴委員會對上訴個案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10 附則

- 10.1 本會應積極關注學校事務，並提供各項建設性意見,但絕不會就學校事務及行政事宜作出任何表決。
- 10.2 本會不受理家長、會員及教職員間之糾紛。
- 10.3 本會之會務不應涉及任何政治或商業活動。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